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4-021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第8至10项、第17至19项属于特别提案,须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3.本次股东大会第9、10、13、14项议案,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涂善忠是为关联股东,将回避投票上述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4月17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16日下午15:00至2014年4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93号广州金桥酒店七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涂善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29,381,2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9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896,1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5724%;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合计12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31,277,39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9.265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29,443,31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64%;反对1,748,37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8%;弃权85,70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29,443,31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64%;反对1,748,37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8%;弃权85,70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29,443,31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64%;反对1,748,37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8%;弃权85,70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29,443,31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64%;反对1,748,37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8%;弃权85,70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

5.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29,443,31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64%;反对1,748,37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8%;弃权85,70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

6.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9,443,31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64%;反对1,750,07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3%;弃权84,00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9,443,31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64%;反对1,748,37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8%;弃权85,70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9,443,31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64%;反对1,748,37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8%;弃权85,70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9-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137,443,31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889%;反对1,827,07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15%;弃权7,00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9-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为:同意137,443,31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889%;反对1,827,07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15%;弃权7,00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9-3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为:同意137,443,31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889%;反对1,827,07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15%;弃权7,00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9-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137,443,31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889%;反对1,827,07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15%;弃权7,00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9-5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为:同意137,443,31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889%;反对1,827,07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15%;弃权7,00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9-6 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137,443,31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889%;反对1,827,07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15%;弃权7,00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9-7 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137,443,31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889%;反对1,827,07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15%;弃权7,00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9-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同意137,443,31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889%;反对1,827,07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15%;弃权7,00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9-9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137,443,31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889%;反对1,827,07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15%;弃权7,00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9-10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137,443,31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889%;反对1,827,07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15%;弃权7,00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9-1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137,443,31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889%;反对1,827,07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15%;弃权7,00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7,443,31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889%;反对1,758,97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0%;弃权75,10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9,443,31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64%;反对1,750,07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3%;弃权84,00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9,443,31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64%;反对1,748,37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8%;弃权85,70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涂善忠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9,443,31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64%;反对1,748,37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8%;弃权85,70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9,443,31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64%;反对1,748,37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8%;弃权85,70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9,443,31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64%;反对1,748,37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8%;弃权85,70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9,443,31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64%;反对1,748,37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8%;弃权85,70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9,443,31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64%;反对1,748,37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8%;弃权85,70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4-2016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9,443,31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64%;反对1,748,37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8%;弃权85,70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9,443,31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64%;反对1,748,37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8%;弃权85,70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9,443,31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64%;反对1,748,37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8%;弃权85,70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

五、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李禕、邹思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州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4-20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关于收购北京城建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经与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商达成一致,公司拟收购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京城建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

2、此次收购涉及国有股权转让及关联交易,公司及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履行各自的审批程序。

3、公司及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完成意向书的目标和达成有关股权转让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一、交易概述

2014年4月17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城建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北京城建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新城公司")为城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目前城建集团将新城公司股权交由公司托管。同时,城建集团作出承诺,于2015年12月31日前将新城公司注入公司。为尽快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扩大公司主业规模,促进公司发展,经与城建集团协商,城建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新城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贱云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108,197.3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机械施工、设备安装;商品混凝土、钢木制品、建筑机械、设备制造及销售,建筑机械设备及车辆租赁,仓储、运输服务,购销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轻工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木材,零售汽车(不含轿车),饮食服务;物业管理。

城建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50.41%的股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北京城建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2、北京城建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3009587458

(2)成立时间:2006年5月23日

(3)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顺泽大街65号

(4)法定代表人:陈雪松

(5)注册资本:300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一级开发、规划、设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拆迁

(8)股权结构: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新城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282,413.88万元,净资产45,590.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2,416.43万元,201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10,317.02万元,净利润7,641.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510.70万元。

四、《股权转让意向书》主要条款

1、转让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新城公司全部股权。

2、审计、评估基准日

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3月31日。

3、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依据评估结果确定,最终转让价格以国资委批复的评估结果为准。

4、价款支付

新城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的5日内,公司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

5、批准

因公司受让城建集团所持新城公司股权涉国有股权转让及关联交易,双方应履行各自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由城建集团负责从有关政府机构获取就股权转让要求的必要批准文件。

6、税费的承担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所发生的税费,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承担,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没有规定的,各自承担50%。

五、收购新城公司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新城公司已开发销售红木林项目和东小口时代新苑项目,目前尚有余房未售,同时合作开发土城新村改造等一级开发项目,规划建筑面积约110万平方米。公司完成收购后,新城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增加公司项目储备,有利于公司房地产主业发展。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意向书》。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14-018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51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4845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4年4月23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4月2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4月29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4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4年4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672,443,2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1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845元,共计派发股利342,946,037.61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4年4月23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4年4月24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4月29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4月23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关于所得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845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率为:相关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1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45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二)派发现金红利的办法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其中公司2012年股权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亦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保定路527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5016050

联系传真:021-65129748

联系人:蒋文

邮政编码:200082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4-01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一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635.71	31,920.32	36.70
营业利润(万元)	17,327.09	9,701.57	78.60
利润总额(万元)	17,192.25	9,716.33	7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30.47	6,572.45	96.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3	0.0274	87.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1.08%	上升0.79个百分点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1,753,646.48	1,650,014.51	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96,700.20	689,886.82	0.99
股本(万元)	251,872.52	251,872.5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7	2.74	1.09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14年一季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6.70%。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保持不变;由于报告期出售限售期到期解禁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自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影响下,收入较去年同期也有了大幅增加;同时受业务周期性的影响,投行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综上影响,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涨幅均超过50%。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天伦置业 公告编号:2014—012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禾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0年9月7日—2014年4月15日	1,850,000	1.15%
	大宗交易	---	0	0
	其它方式	---	0	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禾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246,890	2.02%	3,105,335	1.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6,890	2.02%	3,105,335	1.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深圳市禾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期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4-024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有否决提案的情况:《关于迁移法定注册地址的提案》未获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4月17日 上午9:3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6号赛迪大厦17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黄志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135,567,1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5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未通过关于迁移法定注册地址的提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0股,反对票135,567,136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汪璇、望永鼎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7日

关于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致: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迪传媒"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汪璇律师、望永鼎律师参加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4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4年4月17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对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经合理查验,上述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公司现场会议于2014年4月17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6号赛迪大厦召开。由于董事长于2014年4月16日辞职、副董事长于2014年4月14日辞职,董事长、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因此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黄志刚先生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合理查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等其他证明文件,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35,567,1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51%。除公司股东(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经合理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即《关于迁移法定注册地址的提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现场选举了两名股东代表、一名公司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表决当场清点,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予以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迁移法定注册地址的提案》

同意0股,反对135,567,136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未通过了《关于迁移法定注册地址的提案》。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签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和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晓明
承办律师:
汪 璇
承办律师:
望永鼎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14-011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17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18号航天信息园多功能厅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公司股份444,875,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18%。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时旸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副董事长於亮,独立董事唐文忠、郭庆旺、吴明德,董事龚保国,监事会主席傅建军,监事王增梅,董事会秘书王毓敏,公司董事候选人,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薛莲和王小芳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44,875,4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44,875,4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44,875,4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44,875,4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092,534,249.05 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累计 206,290,381.01 元,可供分配利润为4,382,064,464.57 元。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92,34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6元(含税),总计派送金额为554,040,000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44,875,4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宋根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44,875,4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立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44,875,434,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袁晓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44,875,4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作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项。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44,875,4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薛莲和王小芳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

2、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4、会议记录;

5、按有关规定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14-012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 年4 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根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 年4 月17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 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宋根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时旸代为出席并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时旸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组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爱信诺(国际)有限公司"(名称已正式注册名为准),该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营业范围为法人团体CORP(除法律法规禁止及限制的行业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人员如下:

(一)战略决策委员会

主任委员:时旸

委员组成:於亮、唐文忠、郭庆旺、李立新、龚保国、袁晓光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